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7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朱怡玲

被告 楊金木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楊金木部分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9 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欣芸